**金坛区后阳小学**

**教师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**

为切实规范教师的从教行为，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社会形象，维护学校教育正常秩序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做到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规定;认真履行教师职责。

二、不利用职务之便强制、诱导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家教辅导。

三、不在自己家中或校内外租(借)用场地进行收费补课、辅导、办班。

四、不单独或与他人合伙租(借)场地、占用其他场地进行有偿补课、有偿辅导、有偿办班、参与有偿家教或管理。

五、不动员、变相动员学生参加校外办学机构的各类补习班或为其提供生源。

六、不在教师之间相互介绍学生进行有偿补课，不为对方提供有偿家教生源。

七、不以各种名目举办“寄读所”、“奥数班”、“提高班”、“实验班”、“辅导班”“托管班”、“少儿之家”等收取费用或从中获利。

八、不在校外或社会办学机构有偿兼课。

九、不在校外或家中有偿托管本班学生并收取费用。

十、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上好每一堂课，用“佳教”抵制“家教”。

十一、不从事其他形式的有偿家教活动。

我将自觉履行以上承诺，关爱关心每个学生，在校内认真做好培优补差工作。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，无偿为学生释疑解惑，尽心尽力帮助学困生，让每个学生都得到健康成长、和谐发展。以上承诺，我将主动接受监督，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学校监督电话：0519-82611161   教育局监督电话：0519-82801870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  月   日